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重續有關 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重續有關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CIH、寧波立華、吉林海資及朗生(BV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吉林海資已同意於有效期內為寧波立華於已取得或將取得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出於對等原則的考慮，朗生(BVI)已同意於有效期內促使其附屬公司（按適用者）為吉林海資將取得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此外，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條款，CIH 已同意提供反擔保（以現金存款作抵押及不附帶任何費用）。據此，CIH 已同意就吉林海資於有效期內因未能償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銀行融資，而朗生(BVI)集團須負責償還有關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負債、虧損、損害、開支、成本及稅項（如有）向朗生(BVI)集團作出全數彌償。

於上市規則下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影響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CIH 的聯繫人吉林海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CIH 及其聯繫人於 276,2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 64.72%，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條款下 CIH 擬提供之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 CIH 反擔保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本集團獲得的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擔保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寧波立華、吉林海資及朗生(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訂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據此，就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而言，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內，訂約方可就其他各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就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而言，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內，訂約方可就其他各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

由於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CIH、寧波立華、吉林海資及朗生(BV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

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CIH；
- 2) 吉林海資，為 CIH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寧波立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朗生(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吉林海資已同意於有效期內為寧波立華於已取得或將取得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出於對等原則的考慮，朗生(BVI)已同意於有效期內促使其附屬公司（按適用者）為吉林海資將取得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此外，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條款，CIH 已同意提供反擔保（以現金存款作抵押及不附帶任何費用）。據此，CIH 已同意就吉林海資於有效期內因未能償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銀行融資，而朗生(BVI)集團須負責償還有關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負債、虧損、損害、開支、成本及稅項（如有）向朗生(BVI)集團作出全數彌償。

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生效

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包括建議擔保上限）方可落實：

- i. 就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及
- ii. 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各自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已付佣金費用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	吉林海資 擔保之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寧波立華 已付之佣金 費用 人民幣元	朗生(BVI) 擔保之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吉林海資 已付之佣金 費用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328,000	130,000,000	32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650,000	130,000,000	65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650,000	130,000,000	65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160,000	130,000,000	160,00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超出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之建議擔保上限

吉林海資於有效期內就寧波立華銀行融資所提供的擔保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及出於對等原則的考慮，於有效期內的擔保上限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建議擔保上限」）。

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各自之建議擔保上限及應付佣金費用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	吉林海資 擔保之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附註1)	寧波立華 應付之最高 佣金費用 人民幣元	朗生(BVI) 擔保之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附註2)	吉林海資 應付之最高 佣金費用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328,000	130,000,000	328,0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650,000	130,000,000	65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650,000	130,000,000	65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0,000,000	322,000	130,000,000	322,000

附註1：為免生疑，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有效的吉林海資擔保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

附註2：為免生疑，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有效的朗生(BVI)擔保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

建議擔保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有效期內需要吉林海資提供擔保之銀行融資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及
- (c) 吉林海資的管理層已告知本公司，就吉林海資現時的業務活動預計，吉林海資於有效期內的銀行融資需求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且吉林海資可能於有效期內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全額提取該銀行融資。

佣金費用

於有效期內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一個財政年度，朗生(BVI)集團與吉林海資按以下公式計算就該財政年度內由一方擔保之貸款應收之佣金費用。

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等於另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則協議各方都無需支付佣金費用。

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應收方」）高於另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應付方」），應付方須於該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向應收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佣金費用淨額。

每一筆擔保的佣金費用=擔保額 x (年內有效的擔保天數/365) x 0.5%。

為免生疑，如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擔保的貸款超過一筆，則該方向另一方應付的佣金費用總額將為就每筆擔保產生的所有佣金費用的加總。

年度擔保佣金費率 0.5% 乃參考擔保服務提供商收取佣金的當前市場費率（約每年 1.5%）後釐定，並已考慮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落實的互惠安排。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寧波立華應向吉林海資支付的佣金費用最高為人民幣 650,000 元，假設：

- (a) 於有關財政年度內，吉林海資為寧波立華於銀行融資項下責任提供的擔保的上限（即人民幣 130,000,000 元）且擔保貫穿整個財政年度；及
- (b) 朗生(BVI)集團在該財政年度內並無為吉林海資提供任何擔保。

獲擔保的貸款用途

訂約方將借入及由擔保覆蓋之銀行貸款僅限用於滿足各訂約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金需要。

CIH反擔保項下的現金存款

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條款，CIH 已同意向朗生(BVI)集團轉入現金存款人民幣 13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相當於建議擔保上限），作為 CIH 反擔保的抵押，而現金存款將存放於本集團內的獨立銀行賬戶，而現金存款的所有利息將全部屬於 CIH，並將予以保留且構成現金存款的一部分，直至銀行悉數解除朗生(BVI)擔保為止。

倘吉林海資拖欠償還銀行融資，而朗生(BVI)集團須負責償還有關款項，則 CIH 同意向朗生(BVI)集團悉數彌償因拖欠任何償還款項而產生的所有負債、虧損、損害、開支、成本及稅項（如有），且申索金額可自現金存款中扣除。

於吉林海資償還部分銀行融資及其後銀行部分解除朗生(BVI)擔保後，朗生(BVI)將以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現金存款向 CIH 退還與朗生(BVI)擔保項下減少金額相等的金額。於吉林海資悉數償還銀行融資及其後銀行悉數解除朗生(BVI)擔保後，朗生(BVI)須以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向 CIH 退還現金存款結餘。

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各段所示，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已充分發揮效用，使訂約方可自中國銀行取得貸款及使訂約方能夠應對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之要求。由於銀行仍會普遍要求中國企業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中國財務交易之保證或額外保證，以確保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簽立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能夠(i)使訂約方繼續從中國銀行獲取貸款以支持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及(ii)使訂約方繼續迅速應對銀行要求提供公司擔保之任何要求。

設有佣金費用的目的並非使訂約方通過提供公司擔保而賺取佣金費用，而是考慮到各訂約方根據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分別擔保之貸款金額（即擔保額）不同導致各訂約方承受的風險出現差異，就該情況提供一項應對機制。擔保額的差異可能由於吉林海資和寧波立華有擔保要求的銀行融資的(1)金額大小及／或(2)期間存在差異所致。

當朗生(BVI)擔保的擔保額低於吉林海資擔保的擔保額時，由於所取得的擔保為淨額，寧波立華應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向吉林海資支付佣金費用。由於0.5%的佣金年費率低於中國市場的擔保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率，因此應付吉林海資的佣金費用並不遜於本公司按市場標準應付者。

當朗生(BVI)擔保的擔保額高於吉林海資擔保的擔保額時，由於所提供的擔保為淨額，朗生(BVI)將根據相互擔保協議自吉林海資收取佣金費用。互惠安排下適用相同的0.5%的佣金年費率，因此低於中國市場的擔保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率。儘管應收吉林海資的佣金低於市場所得，但由於佣金費率屬公平及同等地適用於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訂約方，因此符合本公司利益。

0.5%的佣金年費率乃參考擔保服務提供商收取佣金的當前市場費率（約每年1.5%）後釐定並協定，並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屬於互惠安排而並非單方向提供擔保；
- (b) 訂約方的目的並非賺取佣金費用，而是為了應對寧波立華與吉林海資所提供擔保額有差異而設置的一項機制；
- (c) 佣金費率對寧波立華與吉林海資相同，且低於市場水平；及
- (d) 每筆擔保的佣金費用計算中考慮提供擔保的天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費用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由所有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寧波立華及吉林海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分銷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二十七個省、四個直轄市的九千多家醫院。

朗生(BVI)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

寧波立華（本公司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生產、銷售及研發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CIH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

吉林海資（CIH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製造、營銷及銷售自玉米浸泡溶液中提取用於健康及營養補充品的產品。

於上市規則下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影響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CIH的聯繫人吉林海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CIH及其聯繫人於276,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64.72%，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條款下CIH擬提供之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CIH反擔保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獲得的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吳鎮濤先生為本公司及CIH的共同董事，亦間接持有100%CIH股份。鑒於吉林海資為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擔保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	指	吉林海資、寧波立華及朗生(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該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必要時就其他各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	指	吉林海資、寧波立華及朗生(BV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訂立的現有協議。據此，該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必要時就其他各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
「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	指	CIH、吉林海資、寧波立華及朗生(BV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吉林海資及立華已同意於必要時就其他各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存款」	指	CIH將存入本集團內一個獨立銀行賬戶的現金存款，作為CIH反擔保項下的抵押
「CIH」	指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CIH 反擔保」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條款，CIH將提供的反擔保（以現金存款作抵押及不附帶任何費用）。據此，CIH已同意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就吉林海資於有效期內因未能償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銀行融資，而朗生(BVI)集團須負責償還有關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負債、虧損、損害、開支、成本及稅項（如有）向朗生(BVI)集團作出全數彌償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之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包括建議擔保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擔保」	指	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IH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吉林海資」	指	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海資擔保」	指	吉林海資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於有效期內就寧波立華於已取得或將取得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將予提供之擔保
「朗生(BVI)」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朗生(BVI)集團)」	指	朗生(BVI)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朗生(BVI)擔保」	指	朗生(BVI)之附屬公司（按適用者）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於有效期內就吉林海資於將取得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將予提供之擔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立華」	指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擔保上限」	指	於有效期內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互惠安排，朗生(BVI)已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按適用者）向吉林海資所提供擔保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公司）而言，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的「附屬公司」，及任何屬一間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如此界定）之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本身為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交易」	指	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及陳清霞女士。